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4月24日在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海路5号公司二层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审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尧子女士主持，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7名，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所形成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经全体董事审议，投票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24）。

二、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壹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期限为一年，具体起止日期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授信额度申请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决议有效期一年。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特此公告。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4 月 24 日